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57)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及2026年11月20日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A股**」)股份的議案(「**A股回購方案**」)。

A股回購方案

(一)實施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資金使用計劃，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回購A股。本次回購的股份擬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擬回購A股的方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A股回購。

（三）A股回購期限

1. 回購期限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A股回購期限**」)。

2. 若在A股回購期限內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則A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回購A股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A股回購方案視為實施完畢，A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回購A股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經公司管理層同意，回購方案可視為實施完畢，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3) 如果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A股回購方案，則A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A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於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3. A股回購實施期間，A股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A股回購方案將在A股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

4.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形回購A股：

   (1) 自可能對本公司A股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以及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5. 回購A股的委託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委託價格不得為本公司A股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2) 不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及收盤集合競價時段或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委託；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四）A股回購價格

本次A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803.46元／股(含)(「**A股回購價格**」)，即不超過董事會通過A股回購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確定。

若在A股回購期限內公司實施了現金分紅、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A股回購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五）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資金總額、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本次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為：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回購A股的用途：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人民幣5,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萬元(含)。

回購A股的數量和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A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萬元，A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803.46元／股進行測算，A股回購數量約為62,231股，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0.0345%；按照本次A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萬元，A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803.46元／股進行測算，A股回購數量約為124,461股，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0.0690%(具體A股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A股回購完畢或A股回購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A股回購情況為準)。

(六) A股回購的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含金融機構回購專項貸款)。公司在綜合分析資產負債率、有息負債、現金流等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資金使用計劃等情況後決定進行本次回購,實施本次回購不會加大公司的財務風險,亦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的經營需要。

A股回購方案對公司的影響分析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情況,本次A股回購方案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A股回購方案實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風險提示

本次A股回購方案可能存在如下風險:

1. 若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本次A股回購方案的價格上限,可能導致本次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2. 若本次A股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A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A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A股回購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或

4. 本次A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A股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中國蘇州，2026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及朱華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先生、陳立虎先生及朱兆斌先生。